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12日,我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银河六路七号存在废气排放违法行为,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法律意识淡薄,不懂环保相关规定导致,属于首次违法,无过往处罚记录。被检查后我方第一时间全面停止生产经营,彻底停止废气排放,主动认识错误,态度端正,积极配合所有执法工作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,仍然深感愧疚,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,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,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,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,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;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,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;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,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,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

张计勇

东莞轩昊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



承诺时间: 2026.6.17